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农〔2022〕77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年第二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(三峡后续工作)预算的通知

相关区县(自治县)财政局,市级有关单位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后续工作)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2〕52号)和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商请下达2022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后续工作)预算的函》(渝水函〔2022〕240号)资金分配建议,经研究,现将2022年三峡后续工作资金预算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1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按照《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28号)要求,填报《区县(自治县)国家重大水利

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2022年7月20日前报送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，作为今后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按照你区县、或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与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二、请按照《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5〕229号）、《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渝财企〔2016〕44号）等要求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与监督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资金预算列报：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”，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内容对应科目列报。项目代码：Z165070000005。

- 附件：1.重庆市2022年第二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部分预算分配表
2.区县（自治县）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、水利部，财政部重庆监管局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3日印发
